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调整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32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